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债代码:191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49,301,120.53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债代码:191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烟台莱阳及莱阳A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3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资供应链项目		
1	利群供应链运营及供应链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9,328.69

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余额为349,301,120.53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独立财务意见:公司本次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债代码:191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28.6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烟台莱阳及莱阳A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3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资供应链项目		
1	利群供应链运营及供应链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9,328.69

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余额为349,301,120.53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2)。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61)。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玺、沈明、蔡志勇、周中伟、方先明,王玺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王玺、沈明、周中伟、方先明,蔡志勇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周中伟、沈明、蔡志勇、蔡崇义、方先明,周中伟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先明、沈明、蔡志勇、蔡崇义、周中伟,方先明任主任委员。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并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方先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如下:战略委员会由王玺、沈明、蔡志勇、周中伟、方先明组成,由王玺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王玺、沈明、周中伟、方先明组成,由蔡志勇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周中伟、沈明、蔡志勇、蔡崇义、方先明组成,由周中伟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先明、沈明、蔡志勇、蔡崇义、周中伟组成,由方先明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龙娟女士个人简历

龙娟,女,1985年12月出生,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更名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一)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 会议登记的方式
(七) 会议登记的时间
(八)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持有同一股份的不同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应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决议。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3月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作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者其他受托人应加盖公章。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沪、深两市股票,由证券公司提供,并有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票账户,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从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以证券公司名义行使投票权。

(6)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港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提供,并有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账户,并由证券公司提供,并由证券公司从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以证券公司名义行使投票权。

(7)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3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8)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处: 400-8270025,67379072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每人往返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受托人)出席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备注:
本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一)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 会议登记的方式
(七) 会议登记的时间
(八)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
7. 会议登记的时间
8. 会议费用

1.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无
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3.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01楼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6. 会议登记的方式